

证券代码：834223

证券简称：永诚保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魏仲乾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许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 （二）任免原因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提名魏仲乾先生出任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许坚先生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魏仲乾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取得上海银保监局的核准。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魏仲乾，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财务部综合处预算专责，华能淮阴电厂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任免董事不会对公司运营造成影响，本次任命符合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提名董事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其提名及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